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111#105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受文者：陳盈月經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建應字第102406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式乙份，敬請 貴局(處)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1第5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本中心已配合前述規定，定訂「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以供領有防火標章業者以及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為提供 貴局(處)查核作業，另檢送領有防火標章有效業者名單乙份，請查收。有關防火標章相關作業規範，請逕至防火標章官網查詢(<http://www.tabc.org.tw/firelogo/>)。
- 三、倘若有疑義或查詢請賜電本中心陳盈月經理(分機105，0928117398)或陳姵伶工程師(分機117)。

正本：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應用推廣部、陳盈月經理、陳姵伶工程師

董事長 **陳慶利**

第 1 頁 共 1 頁